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、登記、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

運作人_____負責人_____，今負責人代表運作人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，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均符合本次核准之許可（登記、核可）內容。如運作人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，主管機關得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1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。日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，與本次核准之許可（登記、核可）內容不符時，運作人承認知悉且同意，主管機關所為相關功能不足、未依法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認定，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，提出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，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；如屆時未為舉證，或經主管機關查證內容不實，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，主管機關得依許可（登記、核可）之核准內容及查得事證，推估核計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，並得依行政罰法規定，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予加重罰鍰或追繳，並依法懲處。

此致

縣(市)政府(環境保護局)/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

此證

運作人：_____ (蓋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